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12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和兴 828” 集装箱船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台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台和船字〔2015〕08号文悉。“和兴 82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6〕54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和兴 8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 1431、净吨位 930、载货量 1680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

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2日印发
